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琼江、大清流河流域（资阳段）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佛镇、蟠龙镇人民政府，南塔街道办事处，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供销社、乐至生态环境局：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琼江、大清流河流域（资阳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



琼江、大清流河流域（资阳段）生态环境保护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资阳市审计局专项审计报告》要求，为全面推进各类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提升琼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全面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琼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调查反馈意见，推动琼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二、工作目标

以琼江流域为核心，全面落实流域水质管控、流域治理项目推动等整改措施，切实推动琼江流域水质稳定达标，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整改任务

（一）关于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未完成 2023 年 1-8 月国考断面逐月稳定达标目标，且水质较以往年度有所反弹。乐至县因琼江河生态修复项目等推进较慢，尾水治理等面源防治工作不够有力等，2023 年国控断面逐月稳定达优良的目标未完成，且水质较以往年度有所反弹。审计

调查发现，蟠龙河元坝子断面 2023 年 1-8 月水质分别有 3 个月为Ⅳ类水质，未逐月稳定达Ⅲ类水质标准，未完成《2023 年资阳市水质巩固提升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水质逐月稳定达优良的目标任务。同时，蟠龙河元坝子国控断面，虽然 2022 年较 2020 年、2021 年水质逐渐改善，但 2023 年 1-8 月较 2020 年同期水质有所反弹，断面考核达标率均有所下降。（立行立改类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理论宣传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健全综合治理机制，持续推行“31411 管护”模式，提升流域环境保护能力。二是加大蟠龙河沿线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力度，建立养殖尾水排放管控制度，完成蟠龙河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300 亩，强化农业面源风险防控。三是加强流域整体水质管控，促进齐抓共管、科学治理。持续落实《乐至县重点流域水质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3 年）》，开展加密监测不低于 50 次，精准锁定问题区域，有效提升流域水质，确保完成考核断面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乐至生态环境局、乐至县水务局，乐至县住建局、乐至县农业农村局、乐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乐至县供销社、南塔街道办事处、石佛镇人民政府、蟠龙镇人民政府（逗号以前为牵头单位，逗号以后为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2024 年 2 月 20 日前

（二）关于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推进情况

1.应拨未拨环保治理相关项目资金 1253.02 万元

(1)乐至县应拨未拨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 1253.02 万元。一是应拨未拨乐至县涪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 483.23 万元。2020 年乐至县获得中省专项资金 800 万元用于实施涪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3 年 6 月项目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应拨付工程进度款 713.23 万元（财评控制价 891.54 万元的 80%），但因县财政资金拨付缓慢，截至审计日，项目业主单位仅拨付 230 万元，县财政尚有 483.23 万元应拨未拨。二是应拨未拨乐至县蟠龙河水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769.79 万元。2021 年乐至县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蟠龙河水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建设，2023 年 6 月项目完工待验收。按合同约定应拨付工程款 2169.79 万元（财评控制价 2712.24 万元的 80%），但因县财政资金拨付缓慢，截至审计日，县财政仅拨付 1400 万元，尚有 769.79 万元应拨未拨。（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乐至县蟠龙河水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结算相关资料，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度，2024 年 2 月底前制定资金拨付计划，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2024 年 6 月底前拨付 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拨付 853.02 万元。

责任单位:乐至县财政局、乐至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2.4 个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推进缓慢，影响流域水环境提升治理

(1) 乐至县投入中央专项资金 4825.04 万元实施蟠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为业主单位。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应于 2022 年 10 月完工。因汛期施工条件差、财政资金拨款进度缓慢等原因，截至 2023 年 9 月，工程进度仅达 80.45%，影响水库正常蓄水，未完成上级专项资金下达的应于 2022 年完工等绩效目标。（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项目施工组织，倒排工期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三是加快项目工程进度，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蟠龙河水库蓄水验收工作，确保水库正常蓄水；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乐至县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2) 乐至县投入中省专项资金 2027.89 万元实施蟠龙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为业主单位，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应于 2022 年 10 月完工。因施工难度大、财政资金拨款进度缓慢等原因，截至 2023 年 9 月，项目仍未完工，未完成上级专项资金下达的 2023 年 6 月应完工的要求，影响蟠龙河行洪安全和河道生态环境改善。（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倒排工期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大项目资金保障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三是加快

蟠龙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实施，确保 2024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乐至县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乐至县计划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琼江河生态修复项目，并申报进入 2021 年省级生态保护项目储备库。2022 年 6 月，收到省级专项资金 997 万元。由于前期工作推进缓慢，直至 2023 年 4 月，乐至县政府才安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实施项目，于 8 月立项。截至 2023 年 10 月仍未开工，影响琼江河生态修复和面源污染的有效防治。(持续整改类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倒排工期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三是加大项目推进力度，2024 年 3 月底前开工建设，2024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进度 50%，2025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切实提升琼江流域生态修复能力。

责任单位:乐至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乐至县投入省级专项资金 178.19 万元实施蟠龙河流域石佛段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石佛镇人民政府为业主单位，项目应于 2022 年完工，由于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和前期工作推进较慢，项目于 2023 年 6 月才开工，截至 2023 年 9 月，工程进度仅达 13%，未完成上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影响蟠龙河石佛段水

质提升。（持续整改类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蟠龙河流域石佛段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计划,倒排工期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三是加大项目推进力度,2024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进度80%,2024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切实发挥项目生态效益,实现琼江流域水质提升。

责任单位:石佛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四、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整改专项审计调查反馈问题,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好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以务实的工作举措持续改善琼江流域水环境质量。

（二）有序推进整改。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整改任务中立行立改类问题,在2024年2月20日前整改完毕并报送整改报告;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在2024年12月15日前整改完毕并报送整改报告;持续整改类问题分别在2024年12月31日前和2025年12月31日前整改完毕并报送整改报告。自整改方案印发起,各责任单位需每月8日前报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至县环委办(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直到整改完成。

（三）严格考核问责。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对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扣减目标考核分值；对符合约谈条件的及时组织开展约谈，并根据约谈情况启动追责问责。

（四）强化统筹保障。县财政局要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统筹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提高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部门需加强项目监管和审计工作，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五）建立长效机制。以审计问题整改为契机，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机制，增强联防联控效力，持续巩固整改成果，策划包装共河治理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促进流域水质稳中向好。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